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曹芸芳  
電話：04-7273173#313  
電子信箱：jhcspe@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006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監察院就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存查及保存方式審核意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9775號函辦理。
- 二、有關特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資料保存事宜，得參考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略以「學生輔導資料，學校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辦理。
- 三、請各校確實依上開法令妥為保存特教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學前行政組】、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鑑定組】

